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3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1
4. 大陸投資資訊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玉 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3,753 千元，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管理階層決定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7,268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段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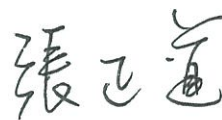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5,320	35	\$1,852,037	3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43,807	26	1,377,423	2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	-	8,000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4	193,304	4	319,919	7
114050	應收證券融擔保價款	四及六、4	148	-	-	-
114060	應收證券融貸款項	四及六、5	367	-	1,99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存出	四	-	-	42,46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及六、6	-	-	34,813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1	148,705	3	169,462	4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633,126	14	155,450	3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376	-	1,973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377	-	10,052	-
	流動資產合計		3,972,530	84	4,048,583	8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126,585	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53,753	5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92,832	4	197,022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98,818	2	99,62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62	-	1,52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309	-	1,82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六、12及八	180,000	4	20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3	22,557	1	40,95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4	4,473	-	11,325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1,022	-	93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870	-	1,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8,696	16	686,664	14
	資產總計		\$4,731,226	100	\$4,735,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	\$22,824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6	715,375	15	528,446	1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4	6,853	-	2,54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4	7,266	-	2,70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5	-	-	42,463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7	124,850	3	182,010	4
214150	預收款項		-	-	1,740	-
214160	代收款項		467	-	2,53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133	1	30,895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1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3	-	20,672	1
	流動負債合計		872,218	19	836,830	1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四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47	-	64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8,683	-	7,77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2	-	2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2	-	8,631	-
	負債總計		881,180	19	845,461	18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2000	資本公積		2,523,532	53	2,523,532	53
304000	保留盈餘		461	-	461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96	2	51,02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994	24	1,073,844	2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7,343	-	240,439	5
305000	其他權益		120,242	2	-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9	478	-	490	-
	權益總計		3,850,046	81	3,889,78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1,226	100	\$4,735,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0及七	\$37,268	34	\$43,585	12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8	-	3	-
403000	借券收入		2	-	1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20	27	-	25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3,220	21	271,641	72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0	31,778	29	32,077	9
421300	股利收入		15,004	13	20,330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20	(4,308)	(4)	12,670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673	6	1,251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1)	(1)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四及六、20	-	-	17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49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0	1,847	2	(1,561)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四及六、20	(7)	-	(3,627)	(1)
400000	收益合計		110,777	100	376,65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20	3,066	3	3,893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20	1,385	1	99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	-	8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0	3,250	3	2,675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6	-	66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	61,217	55	73,591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0	5,359	5	5,921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20	62,778	57	54,136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37,382	124	141,889	38
599999	營業利益		(26,605)	(24)	234,761	6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2,221	29	29,118	8
902001	稅前淨利		5,616	5	263,879	7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3,582)	(3)	(24,106)	(6)
902005	本期淨利		2,034	2	239,773	64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8)	(2)	646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832	23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	(105)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14	21	541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48	23	\$240,314	64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033	2	\$239,758	64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	-	15	-
	合計		\$2,034	2	\$239,773	64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5,247	23	\$240,299	6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	-	15	-
	合計		\$25,248	23	\$240,314	6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10	本期淨利		\$0.01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	\$3,668,933	\$3,669,408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4	-	(2,14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6	(4,39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936)	-	(19,936)	(19,9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9,758	-	239,758	239,77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	541	54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99	-	240,299	240,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3,889,78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3,889,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102,33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7,364	95,410	3,991,631	3,992,12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6	-	(23,9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310)	-	(167,310)	(167,32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33	-	2,033	2,03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4,832	23,214	23,21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24,832	25,247	25,2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3,850,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16	\$263,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96	5,178
攤銷費用	873	1,554
利息費用	3,250	2,67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998)	(47,443)
股利收入	(27,748)	(27,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3,616	3,75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000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26,615	(26,56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48)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1,624	2,987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2,463	(988)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34,813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162	(77,32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91)	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7,676)	10,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5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86,929	(4,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2,824)	22,808
融券保證金增加	4,313	13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4,561	5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42,463)	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7,183)	78,90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0)	1,693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3)	2,1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762)	13,4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6)	(6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5,135)	183,247
收取之利息	47,261	48,876
收取之股利	27,770	27,765
支付之利息	(3,227)	(2,682)
支付之所得稅	(25,606)	(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937)	255,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5)	(951)
取得無形資產	(411)	(33)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398	1,3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52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44	(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7,324)	(19,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24)	(19,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717)	233,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37	1,618,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320	\$1,852,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民國107年3月31日經期交所台期輔字第10700010330號函核准終止兼營期貨業務，民國107年5月24日經金管會證期字第1070314427號函核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手續費收入，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7,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8,92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923,243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923,243
合 計	<u>\$4,427,251</u>	合 計	<u>\$4,529,58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1,377,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7,42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26,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28,920	102,335	6,925	95,410
		衡量(權益工具)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1,9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1,907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	-	-
應收款項淨額	491,372	應收款項淨額	491,372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6,958	其他流動資產	6,958	-	-	-
營業保證金	205,000	營業保證金	205,000	-	-	-
交割結算基金	40,955	交割結算基金	40,955	-	-	-
存出保證金	11,325	存出保證金	11,325	-	-	-
小 計	2,923,243					
合 計	\$4,427,251	合 計	\$4,529,586	\$102,335	\$6,925	\$95,410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26,585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6,925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28,92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28,920千元外，另調整未分配盈餘6,925千元及其他權益95,410千元。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927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927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100.000%	10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債券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3.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120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774	19,352
支票存款	15	14
外幣存款	101,430	165,574
定期存款	291,913	225,42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39,432	8,142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214,636	1,433,405
合 計	<u>\$1,665,320</u>	<u>\$1,852,037</u>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633,126千元及155,45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60,743	
營業證券－自營	1,099,599	
營業證券－承銷	80,55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910	
合 計	<u>\$1,243,807</u>	
流 動	\$1,243,807	
非 流 動	-	
合 計	<u>\$1,243,80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79,161
營業證券－自營		1,216,662
營業證券－承銷		81,600
合 計		<u>\$1,377,42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7.12.31	106.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64,001	\$79,411
加(減)：評價調整	(3,258)	(250)
淨 額	<u>\$60,743</u>	<u>\$79,161</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7.12.31	106.12.31
上市股票	\$138,926	\$301,601
上櫃股票	88,052	141,370
政府公債	199,083	-
公司債及金融債	652,094	655,037
興櫃股票	16,790	23,494
國外股票	28,069	112,959
小 計	1,123,014	1,234,461
加(減)：評價調整	(23,415)	(17,799)
淨 額	<u>\$1,099,599</u>	<u>\$1,216,66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107.12.31	106.12.31
上市股票	\$73,320	\$76,860
公司債及金融債	1,187	-
小計	74,507	76,860
加(減)：評價調整	6,048	4,740
淨額	<u>\$80,555</u>	<u>\$81,600</u>

(4)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7.12.31	106.12.31
帳戶餘額	\$2,504	\$-
未平倉(損)益	406	-
帳戶淨額	<u>\$2,910</u>	<u>\$-</u>

(5)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0	\$19,273	\$19,338
	大同期貨	賣方	20	1,333	1,034
	國巨期貨	賣方	10	6,180	6,360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30	13,552	13,9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20。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7.12.31	106.12.31
中央政府公債	\$-	\$8,000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8,002
約定利率區間	-	0.350%
約定賣回期限	-	107.01.02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集團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集團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股數 (千股)	面 值	股數 (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9,312	\$93,120	14,351	\$143,510
融券借出證券	144	1,440	86	860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93,304千元及319,919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6,853千元及2,540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7,266千元及2,705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48千元及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8,324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	34,139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42,4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926	\$287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2,163	88,34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54,504	70,060
交割代價	35,643	4,746
應收利息	5,420	6,015
其 他	49	11
應收帳款淨額	\$148,705	\$169,462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	\$148,705	\$169,462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148,705	\$169,462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3,510	
評價調整	120,243	
淨 額	<u>\$253,75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註)	106.12.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小 計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淨 額		<u>\$126,5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8,310	\$2,148	\$360,416
增 添	-	-	295	-	295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年12月31日	\$159,991	\$59,967	\$129,348	\$2,148	\$351,454
106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7,359	\$2,148	\$359,465
增 添	-	-	951	-	951
106年12月31日	\$159,991	\$59,967	\$138,310	\$2,148	\$360,416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38,027	\$119,435	\$2,148	\$159,610
折 舊	-	690	3,795	-	4,485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年12月31日	\$-	\$38,717	\$113,973	\$2,148	\$154,838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7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	\$-	\$37,263	\$115,831	\$2,148	\$155,242
折 舊	-	764	3,604	-	4,368
106年12月31日	\$-	\$38,027	\$119,435	\$2,148	\$159,610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6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59,991	\$21,250	\$11,591	\$-	\$192,832
106年12月31日	\$159,991	\$21,940	\$15,091	\$-	\$197,022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7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6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6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	\$-	\$21,584	\$21,584
本年度折舊	-	811	811
107年12月31日	\$-	\$22,395	\$22,395
106年1月1日	\$-	\$20,774	\$20,774
本年度折舊	-	810	810
106年12月31日	\$-	\$21,584	\$21,584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92,102	\$6,716	\$98,818
106年12月31日	\$92,102	\$7,527	\$99,629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5,110 千元及 188,732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1. 無形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1,524	\$3,045
加：購入	411	33
減：攤銷	(873)	(1,554)
期末餘額	\$1,062	\$1,52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873 千元及 1,554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180,000 千元及 205,000 千元。

13.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2,557 千元及 40,955 千元。

14.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租賃保證金	\$213	\$213
自律基金	66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900	9,500
其 他	700	592
合 計	<u>\$4,473</u>	<u>\$11,325</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u>\$-</u>	<u>\$22,824</u>

應付借券

	107.12.31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075
加(減)：評價調整	-	(1,251)
市 價	<u>\$-</u>	<u>\$22,82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12.31	106.12.31
中央政府公債	\$198,000	\$8,584
金融債券	110,163	110,247
公 司 債	407,212	409,615
合 計	<u>\$715,375</u>	<u>\$528,446</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715,605</u>	<u>\$528,648</u>
約定利率區間	0.53%~0.60%	0.23%~0.45%
約定買回期限	108.01.03 ~108.01.30	107.01.02 ~107.01.26

17. 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	\$48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1,569	92,040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1,285	88,014
其 他	1,996	1,472
合 計	<u>\$124,850</u>	<u>\$182,010</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94千元及2,33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00千元。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2.1~18.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	103
合 計	\$162	\$2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26	\$17,230	\$18,5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65)	(10,390)	(10,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7,661	\$6,840	\$7,97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18,539	\$10,560	\$7,979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257	154	103
小計	401	154	2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	-	322
經驗調整	(1,030)	-	(1,0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	62
小計	(708)	(62)	(646)
支付之福利	(1,002)	(1,002)	
雇主提撥數	-	740	(740)
106年12月31日	17,230	10,390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07	133	74
小計	295	133	1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2,010	-	2,0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8	(278)
小計	2,276	278	1,998
支付之福利	(5,475)	(4,920)	(555)
雇主提撥數	-	784	(784)
107年12月31日	\$14,326	\$6,665	\$7,661

確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83	\$7,7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22)	(931)
淨額	\$7,661	\$6,8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1.25%	1.20~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30	\$-	\$401
折現率減少0.25%	344	-	418	-
預期薪資增加1.0%	1,415	-	1,724	-
預期薪資減少1.0%	-	1,235	-	1,50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 計	\$461	\$4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4	\$23,976	\$-	\$-
特別盈餘公積	417	49,1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22	167,310	0.027	0.66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90	\$475
發放現金股利	(1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	15
期末餘額	<u>\$478</u>	<u>\$490</u>

20.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25,839	\$27,690
櫃檯買賣中心	9,426	11,867
期貨交易所	1,745	3,631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	92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154	305
合 計	<u>\$37,268</u>	<u>\$43,585</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20	\$13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	122
合 計	<u>\$27</u>	<u>\$252</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4,589,437	\$17,366,52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4,566,605)	(17,096,140)
小 計	<u>22,832</u>	<u>270,389</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7,943	26,469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7,555)	(25,208)
小 計	<u>388</u>	<u>1,261</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	301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	(310)
小 計	<u>-</u>	<u>(9)</u>
合 計	<u>\$23,220</u>	<u>\$271,64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融券	\$18,003	\$17,720
債 券	13,670	13,825
其 他	105	532
合 計	<u>\$31,778</u>	<u>\$32,077</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5,616)	\$10,361
營業證券—承銷	1,308	2,305
營業證券—避險	-	4
合 計	<u>\$(4,308)</u>	<u>\$12,670</u>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	\$(28,4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	(783)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	29,210
合 計	<u>\$-</u>	<u>\$17</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672	\$(1,561)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406	-
小 計	<u>2,078</u>	<u>(1,561)</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31)	-
合 計	<u>\$1,847</u>	<u>\$(1,56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錯帳損失	\$ (12)	\$ (4)
外幣兌換(損)益	(154)	(3,887)
其 他	159	264
合 計	<u>\$ (7)</u>	<u>\$ (3,627)</u>

(9)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841	\$1,951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769	996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456	946
合 計	<u>\$3,066</u>	<u>\$3,893</u>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955	\$659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20	30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10	39
合 計	<u>\$1,385</u>	<u>\$998</u>

(1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融券利息	\$1,172	\$5
附買回債券利息	2,070	2,666
其他利息	8	4
合 計	<u>\$3,250</u>	<u>\$2,6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148	\$50,148	\$-	\$62,659	\$62,659
勞健保費用	-	4,933	4,933	-	4,422	4,422
董事酬金	-	788	788	-	784	784
退休金費用	-	2,956	2,956	-	3,079	3,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91	2,391	-	2,647	2,64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4,485	4,485	-	4,367	4,367
攤銷費用	-	873	873	-	1,554	1,554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人及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9人。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皆以0.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0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269千元及董監酬勞0千元，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3)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郵 電 費	\$4,504	\$4,437
稅 捐	36,000	27,697
電腦資訊費	4,389	5,077
勞 務 費	3,017	3,154
其 他	14,868	13,771
合 計	\$62,778	\$54,1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入	\$16,220	\$15,366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009)	(4,308)
處分投資損益	1,160	4,235
股利收入	12,744	7,457
租金收入	1,942	843
其 他	3,164	5,525
合 計	<u>\$32,221</u>	<u>\$29,118</u>

2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700	\$8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	952
合 計	<u>\$933</u>	<u>\$1,825</u>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700千元及1,10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0	\$3,7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5,875
合 計	<u>\$170</u>	<u>\$9,595</u>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42千元及843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832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8)	-	(1,998)	380	(1,618)
合 計	\$22,834	\$-	\$22,834	\$380	\$23,214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6	\$-	\$646	\$(105)	\$541

24.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3,769	\$22,7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	1,3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82	\$24,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0)	\$1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0)	\$10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集團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5,616	\$263,879
以本集團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3	\$44,9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	(34,08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7	(2,2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150
最低稅負制應納稅額	-	15,2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69	883
虧損扣抵	-	(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582	\$24,10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164)	\$395	\$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	(13)	(15)	(1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1	260	-	921
其他	732	104	-	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0			\$2,1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3			\$2,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132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187)	\$(112)	\$3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	(6)	3	(1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36	(375)	-	661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770	(770)	-	-
未休假獎金	787	(55)	-	7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3)	\$(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12			\$1,6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3			\$1,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			\$21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皆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033	\$239,7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除個別揭露者外之董事、獨立董事、部門主管 及上述成員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朱茂隆	\$2,926	\$1,877	\$12,583	\$8,054
其他關係人				
(未達10%)	588	369	720	451
合 計	\$3,514	\$2,246	\$13,303	\$8,50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88	\$7,453
退職後福利	91	97
合 計	<u>\$8,379</u>	<u>\$7,55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一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營業保證金	營業事項之保證	180,000	20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集團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識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集團設有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 目前本集團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 A. 評估：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 B. 追蹤：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③自營部

-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集團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7.12.31	106.12.31
證券自營	\$3,454	\$6,961
期貨自營	790	-
興 櫃	1,496	623
債 券	299	183
投 顧	324	843
海 外	172	3,042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7.12.31	106.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72,981)	\$(120,162)
殖利率上升100bp	(1,852)	(927)
匯率上漲3%	7,754	6,611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7.12.31	106.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15,672)	\$(27,820)
2008年金融海嘯	(16,281)	(23,671)
2011年日本大地震	(3,164)	(3,37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42	\$151,017	\$52,877	\$28	\$-	\$54,556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851	149,084	4,095	-	-	2,777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48	-	-	-	-	-	148
應收帳款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 計	\$3,545,343	\$300,101	\$56,972	\$28	\$-	\$57,333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89.53%	7.58%	1.44%	-%	-%	1.45%	100.00%

106.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1,683	\$133,004	\$11,180	\$27	\$-	\$76,143	\$1,852,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7,999	177,897	46,359	-	-	25,168	1,377,4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	-	-	-	-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9,919	-	-	-	-	-	319,91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	-	-	-	-	1,9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	-	-	-	-	42,463
債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	-	-	-	-	34,813
應收帳款	169,462	-	-	-	-	-	169,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	-	-	-	-	155,4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 計	\$3,566,780	\$310,901	\$57,538	\$27	\$-	\$101,311	\$4,036,558
佔整體比例	88.36%	7.70%	1.43%	-%	-%	2.51%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65,320	\$-	\$-	\$-	\$-	\$-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412	-	355,791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93,304	-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67	-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148	-	-	-	-	-	-	148
應收帳款	-	-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 計	\$199,412	\$193,819	\$2,877,942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5.04%	4.89%	72.68%	6.47%	6.99%	3.19%	0.64%	0.11%	100.00%

106.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52,037	\$-	\$-	\$-	\$-	\$-	\$1,852,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96,437	299,579	699,207	137,359	-	44,841	1,377,4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000	-	-	-	-	-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19,919	-	-	-	-	-	-	319,91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1,991	-	-	-	-	-	-	1,9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2,463	-	-	-	-	-	-	42,463
債券保證金－存出	-	-	34,813	-	-	-	-	-	34,813
應收帳款	-	-	169,462	-	-	-	-	-	169,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55,450	-	-	-	-	-	155,4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 計	\$-	\$365,373	\$2,491,199	\$299,579	\$699,207	\$137,359	\$-	\$44,841	\$4,036,558
佔整體比例	-%	9.05%	61.71%	7.42%	17.32%	3.40%	-%	1.10%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640,949	\$-	\$-	\$-	\$640,949	\$-	\$640,9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9,919	-	-	-	319,919	-	319,919
應收帳款	169,462	-	-	-	169,462	-	169,46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	-	-	1,991	-	1,991

D.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具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B+~B-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為CCC+以下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景氣燈號...等)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1,377,4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3,807	(註1)
小計	1,243,807	1,377,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753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6,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31,13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2,923,243
合計	\$4,428,693	\$4,427,251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5,375	\$528,446
應付款項	149,249	215,610
融券保證金	6,853	2,5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2,463
存入保證金	147	647
代收款項	467	2,535
小計	872,091	792,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22,824
合計	\$872,091	\$815,06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借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320	\$1,665,32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43,807	1,243,80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193,304	-	-
應收證券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148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367	-	-	-
應收帳款	148,705	148,70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633,12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959,777</u>	<u>\$3,691,473</u>	<u>\$268,304</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5,375	\$715,375	\$-	\$-	\$-
融券保證金	6,853	-	6,85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266	-	7,2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850	124,850	-	-	-
其他應付款	17,133	17,133	-	-	-
代收款項	467	467	-	-	-
存入保證金	147	-	-	-	147
	<u>\$872,091</u>	<u>\$857,825</u>	<u>\$14,119</u>	<u>\$-</u>	<u>\$14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2,037	\$1,852,03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377,423	1,377,423	-	-	-
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8,00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9,919	-	319,919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1,991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42,463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34,813	-	-	-
應收帳款	169,462	169,46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76,160	76,390	2,90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4,036,558</u>	<u>\$3,562,349</u>	<u>\$471,309</u>	<u>\$2,900</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2,824	\$22,824	\$-	\$-	\$-
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8,446	528,446	-	-	-
融券保證金	2,540	-	2,540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05	-	2,705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463	42,463	-	-	-
應付帳款	182,010	182,010	-	-	-
其他應付款	30,895	30,895	-	-	-
代收款項	2,535	2,535	-	-	-
存入保證金	647	-	-	-	647
	<u>\$815,065</u>	<u>\$809,173</u>	<u>\$5,245</u>	<u>\$-</u>	<u>\$647</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集團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76	30.715	\$54,556	\$2,559	29.760	\$76,143
港 幣	13,486	3.921	52,877	2,937	3.807	11,180
人 民 幣	63,806	4.472	285,339	59,221	4.565	270,344
日 圓	102	0.278	28	102	0.264	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	30.715	2,777	846	29.760	25,168
港 幣	1,044	3.921	4,095	12,177	3.807	46,359
人 民 幣	3,301	4.472	14,762	8,884	4.565	46,557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154千元及3,887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03千元及2,743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26,858千元及2,516,04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15,375千元及528,445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311千元及1,988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860千元及944千元。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247千元及68,365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7年12月31日	701,610	715,375	701,610	715,375	(13,765)
106年12月31日	513,470	528,446	513,470	528,446	(14,97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集團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715,375	\$-	\$715,375	\$715,37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8,000	\$-	\$8,000	\$8,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28,446	\$-	\$528,446	\$528,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10	\$-	\$-	\$2,910
股票	329,691	18,480	-	348,171
債券	888,430	-	-	888,430
受益憑證	4,296	-	-	4,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53,753	253,75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662,375	\$21,276	\$-	\$683,651
債券	693,772	-	-	693,7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股票	22,824	-	-	22,82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	\$228,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253,753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 36,250 千元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65,110	\$265,1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88,732	\$188,732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集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集團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7 年 6 月 26 日(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513,225}{564}$	910 倍	$\frac{507,293}{4,944}$	103 倍	≥ 1	符合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442,346}{8}$	55,293 倍	$\frac{496,166}{43,822}$	11 倍	≥ 1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13,225}{500,000}$	103%	$\frac{507,293}{500,000}$	101%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05,386}{0}$	0%	$\frac{503,901}{8,128}$	6,200%	(1) $\geq 20\%$ (2) $\geq 15\%$	註

註：本集團因終止兼營期貨業務，轉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已全數轉進元大期貨。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集團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7.12.31	106.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3,056,028	\$3,089,85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211,388	\$245,289
自有資本適足率	1,446%	1,260%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9,714	沖銷公司間交易	8.77
				存入保證金	85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租金收入	886		0.80
				應收租金	78		-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251		0.23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124		0.11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租金收入	97		0.09
				應收租金	8		-
0	大展證券	大展一號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1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9,714		8.77
				存出保證金	85		-
				租金支出	886		0.80
				應收帳款	850		0.02
				應付租金	78		-
				處分投資(損)益	251		0.2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4		0.11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租金支出	97		0.09
				應付租金	8		-
3	大展一號	大展證券	2	出售證券收入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 部門資訊

107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001	\$4,729	\$34,537	\$(2,268)	\$-	\$78,999
部門間收入	126	-	-	9,714	(9,840)	-
利息收入	18,091	-	13,687	-	-	31,778
收入合計	<u>\$60,218</u>	<u>\$4,729</u>	<u>\$48,224</u>	<u>\$7,446</u>	<u>\$(9,840)</u>	<u>\$110,777</u>
部門損益	<u>\$31,219</u>	<u>\$2,220</u>	<u>\$(7,209)</u>	<u>\$(22,563)</u>	<u>\$1,949</u>	<u>\$5,616</u>

106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739	\$6,006	\$288,966	\$5,862	\$-	\$344,573
部門間收入	97	-	-	9,704	(9,801)	-
利息收入	18,240	-	13,837	-	-	32,077
收入合計	<u>\$62,076</u>	<u>\$6,006</u>	<u>\$302,803</u>	<u>\$15,566</u>	<u>\$(9,801)</u>	<u>\$376,650</u>
部門損益	<u>\$34,154</u>	<u>\$4,065</u>	<u>\$239,268</u>	<u>\$(9,547)</u>	<u>\$(4,061)</u>	<u>\$263,879</u>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58,665	\$163,217	14,753,673	99.695%	\$9,771	\$138	\$138	\$4,552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1020015446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220)	(220)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1020001201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99,680	20,000,000	100.00%	296	(1,867)	(1,867)	-	合併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279號

(1) 張正道

會員姓名：(2) 徐榮煌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580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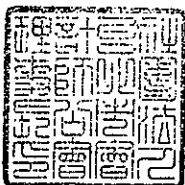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正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